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研究生从事辅导员

工作协议

甲方：（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研究生，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担任辅导员。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乙方在聘期内主要担任学院（中心）辅导员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三、学校按照5000元/月标准支付乙方辅导员工作津贴。乙方的培训、奖惩等规定，参照专职辅导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甲方的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甲方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以及实际工作情况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一个月的考察试用期，对于试用期满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发放的工作津贴予以追回。

五、甲方对乙方进行直接的领导和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甲方共同做好乙方的管理工作。

六、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履历、文凭和证书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

七、乙方同意学制改为四年，不提前毕业。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乙方按学校要求缴纳学费，享受学校的奖助及医保等全日制研究生待遇。2019年7月起乙方不再缴纳学费，不再享受学校的奖助，但可继续享受全日制研究生的医保待遇。2020年6月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照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毕业并自主进行择业。

八、甲乙方违反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人事处各执一份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公章）：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乙方（签名）：年 月 日 |